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未來學習行動提案競賽要點

112年5月12日 112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四次管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激發學生探究事物的好奇心及想像力，並以校園學習環境為題，透過發想實踐的過程，培育學生創意行動與問題思解能力，想像未來的學習環境樣態，特訂定本競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參賽對象：本校在學生，需跨兩系以上的學生共組團隊參賽，每隊以三至六人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由學生備齊參賽作品後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學生自行組隊後，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及方式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- 四、競賽類組：
 - (一)校園美學設計組：探究與觀察關於美的可能形式，提出富含美學設計之企畫提案，重新塑造具視覺美感且符合學習者需求的校園學習環境。
 - (二)校園智慧科技組：運用科技資訊素養，提出具備人工智慧技術具體可行的企畫提案，規劃合乎學習者使用習慣的智能校園學習環境。
- 五、審查機制：
 - (一)審查委員會：由教務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組成校內外學者專家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 - (二)評分項目：
 1. 問題意識陳述：提案的動機與目的、問題分析與探討，占總分之百分之三十五。
 2. 行動方案可行性：提案的實踐可行性、效益評估，占總分之百分之三十五。
 3. 作品內容完整性：作品的主要功能、技術價值、創新程度，占總分之百分之三十。
- 六、競賽獎項與額度：
 - (一)獎勵金之分配由受獎勵團隊依申請時隊員之貢獻度自行分配；未釐清或無法釐清貢獻度者，視為貢獻度相同，應平均分配之。
 - (二)獎項及獎金如下：
 1. 第一名獎金七千元或同等價值商品，每位隊員獎狀一紙。
 2. 第二名獎金六千元或同等價值商品，每位隊員獎狀一紙。
 3. 第三名獎金五千元或同等價值商品，每位隊員獎狀一紙。
 4. 佳作，若干名，獎金三千元或同等價值商品，每位隊員獎狀一紙。
 - (三)如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。

七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每位參賽者限參加一個團隊，每個團隊以申請一件為限。
 - (二) 參賽作品格式應符合公告之規定。
 - (三) 參賽作品如曾於任何形式之公開競賽獲獎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競賽，違反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本競賽之獲獎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(四) 參賽作品如係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行為，經查屬實者，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品及獎狀，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。
 - (五) 參賽團隊於競賽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資料，如簡報、企畫書、作品等，應同意無償授權本校作為推廣、教學教材等非營利使用，授權範圍包括利用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。其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，並不另給酬。
 - (六) 參賽團隊應配合主辦單位成果收整，將以問卷調查、團隊訪談、成果分享等方式進行歷程紀錄。其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，並不另給酬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另行修訂並公告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